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一單一提案)

提交日期	113.6.7	提案單位 (人)	人事室 
案由	有關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 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辦理。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三、原本校訂有「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據以執行在案，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新增權勢性騷擾定義並修正部分條文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原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爰配合訂定相關規範。		
備註			
審查意見 (核章)			